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許志華

具保人 王素琴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素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素琴因受刑人許志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（釋放）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因受刑人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

01 將受刑人釋放，受刑人保釋後，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2 案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於執行中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無
03 著，復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之情事，又通知書經合
04 法送達具保人，具保人經通知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亦無法
05 偕同受刑人到案以履行其具保責任等情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
06 證金通知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員警拘提
07 未獲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、臺灣高等
08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確已逃匿，
09 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10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蔡明純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